2023 秋季 國外姐妹校交換學生實施計畫

● 交換學生申請資格：

一、具本校學籍之大學部與研究所在學學生，須曾在本校就讀滿一學年以上，始得參加甄選。

二、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全班前 50%為原則，且操行分數達 80 分以上。

三、非本國國籍學生不得申請(原屬國家)交換學生。

● 報名資料：

至行政大樓 4 樓國際事務中心領取報名資料或至官網下載。

報名時請將以下 1~9 項文件依序排列，請先攜帶正本至國際事務中心確認無誤後，並於截止日前繳交 **正本一份、影本六份**。

(1) 報名表。

(2) 系主任同意書及保證書。

(3) 家長同意書及交換生履行義務同意書。

(4) 履歷表一份(格式不限，含個人自傳、社團、經歷、特殊表現)。

(5) 出國學習讀書計畫一份(就申請學校研擬讀書計畫含留學動機，文長不得少於一千字)。

(6) 本校教師推薦信一封。

(7) 111 學年第 1 學期成績單、排名證明書及歷年中文成績單(轉學生需提供原學校歷年成績單)。

(8) 國際事務中心志工服務時數之證明文件。

(9)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影本。

● 交換學校(❖名額以姊妹校最終公告為準)

交換課程實施期間：112 年 9 月-113 年 1 月

- 中國 北京體育大學
- 中國 上海體育學院
- 中國 長安大學(渭水校區)
- 韓國 崇實大學
- 韓國 東明大學
- 韓國 韓世大學
- 韓國 啟明大學
- 韓國 祥明大學
- 韓國 又松大學
- 韓國 明知大學
- 韓國 濟州觀光大學
- 韓國 國民大學(Seoul 校區)
- 韓國 漢陽大學(ERICA 校區)
- 韓國 梨花女子大學(需負擔兩校學雜費)
- 西班牙 赫羅納大學觀光學院(需負擔學雜費)
- 美國 明州西南州立大學

● 注意事項

1. 交換期間需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。出國期間之住宿、生活等相關雜費，應自行負責。
2. 交換研修期間每學期修習課程不得低於九學分。
3. 申請日期：即日起至 **112 年 3 月 8 日(三)中午 12 點整**截止，**逾期恕不受理**。
4. 申請費用：**報名時需繳交新臺幣 3,000 元行政處理費**。
5. 凡錄取完成提名後，不得擅自放棄交換生身分。
6. 如有任何疑問，歡迎至行政大樓四樓國際事務中心詢問。